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机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96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49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人
2024 年（未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0.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93 家	
	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家

（二）项目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胡超	2005 年	2015 年	2024 年	2024 年	见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美芬	2004 年	2020 年	2024 年	2024 年	见下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钟建栋	2010 年	2003 年	2010 年	2024 年	见下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胡超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美芬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钟建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 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 年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说明：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 2024 年，实际对应 2023 年年报审计。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立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立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

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项目质量检查

审计过程中，立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立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立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立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环保装备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所

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立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总体评价

2024 年是公司聘任立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第一年，公司对立信所的资质条件、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立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